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鎮東

(現於法務部○○○○○○○○強制勒戒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現行刑法第50條規定：「(第1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依現行法律規定，對於裁判前所犯數罪如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外，已不得併合處罰之。易言

01 之，依現行刑法規定，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
02 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如經受刑人請求，即得合併定應執行
03 之刑。

04 三、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數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
05 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而受
06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罪，附
07 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均係不得易
08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6、7所示之罪均係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09 亦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10 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
11 執行刑，始得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檢察官經受刑人請
12 求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有定刑聲請切結書
13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
14 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附表編號2所示為
15 共犯強制罪，附表編號3至5所示為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16 子為性交罪，附表編號6、7所示為共同犯圖利使未滿18歲之
17 人為性交易罪，罪質不同，行為態樣、手段迥異，並考量受
18 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數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
19 制、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73
20 頁），復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
21 策，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
22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又數罪併罰
23 中之1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
24 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
25 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
26 參照）。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原雖得易科罰金，惟
27 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3至7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
28 果，不得易科罰金時，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記載。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3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法官 商啟泰
法官 陳俞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政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妨害自由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04年8月25日21時1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日時	103年9月18日	104年1月初某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4 年度 毒偵字第8091號	新北地檢104 年度 少連偵字第29號等	新北地檢104 年度 少連偵字第29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4年度簡字第6905號	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
	判決 日期	105年1月6日	109年1月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4年度簡字第6905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05年2月15日	109年12月30日
是否得易科 罰金	是	是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522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61號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60號（附表編號3至5部分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6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5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04年1月中旬	104年1月底	103年12月25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4 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等	新北地檢104 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等	新北地檢104 年度少連偵字第29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	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	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
	判決 日期	109年1月7日	109年1月7日	109年1月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09年12月30日	109年12月30日	109年12月30日
是否得易科 罰金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60號（附表編號3至5部分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侵訴字第66號判決決定應執行刑5月）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59號（附表編6至7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判決決定應執

			行刑3年8月，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
編號	7		
罪名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新臺幣1萬元		
犯罪日期	103年12月3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04 年度 少連偵字第29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	
	判決 日期	109年1月7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9年度台上字第5034號	
	判決 日期	109年12月30日	
是否得易科 罰金	否		
備註	新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59號（附表編6至7部分經本院以107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3年8月，併科新臺幣1萬5千元）		